

114.04.25 地科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114.05.13 地科院課程暨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114.06.0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6.18 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04 地科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12.03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2.17 校教務會議通過
 114.12.29 地科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03.1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03.24 教務會議通過

微學程名稱	地表地球化學循環微學程 Geochemical Cycling at the Earth's Surface Micro Program					
設置宗旨	目標一：了解基本海洋與地質作用循環並具備基礎化學能力 目標二：認識地表地球化學循環與環境變遷之關係 目標三：學習地球化學定性定量研究方法與應用					
開設單位	地球科學學系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課號	學分	備註	
	基礎課程	普通化學 I	CM1009 CM1001 EG1003 EG1007	3	三擇二 (5 學分)	
			普通地質學	GP2032		2
			海洋學導論	GP3039		2
	核心課程	普通化學 II	CM1010 CM1002	3	三擇二 (4 學分)	
			全球生物地球化學循環 概論	GP2067		2
			海洋化學	GP5037		2
進階課程	沉積物地球化學	GP5026	2	(2 學分)		
1. 本微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不含延畢)。 2. 應修學分:課程組合須包含各類別至少「基礎課程」二門、「核心課程」二門及「進階課程」一門。 3. 修讀學生曾修習微學程中相近課程(含微學程開辦前)且成績通過者,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抵免,送請地球科學學系審核,最多可抵免 1 門課。 4. 全校學生均可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修讀微學程,送請地球科學學系完成申請手續,並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5. 微學程學生修畢指定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地球科學學系申請核發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課務組統一發放微學程修畢證明書。如修畢學生為應屆畢業生,可提前於在學最後一學期課程成績已登錄成績單時,提出申請修畢證明書。 6. 本微學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7. 本微學程經地球科學學系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